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原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33971.8】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47595.0168】万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原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【33971.8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【47595.0168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6月21日